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526号之一

申请人蔺祥花，女，1975年9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贸易路22号8-3-703号。

被执行人于伟达，男，1981年8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西街裕东小区2号1座6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(2020)冀0105民初650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于伟达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169号华城绿洲9-3-1002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

书记员

